

## 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流程

1、根据《浙江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以及浙江省各级奖励申报政策，凡申报浙江省各级奖励项目必须办理科技成果登记。

2、医学部科技成果登记全年受理。为更好的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医学部科研办公室每年在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及医药卫生奖申报前各集中受理一次。

3、登记材料要求：

1) 科技成果登记表：登记科技成果分为“应用技术成果”、“基础理论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类。请项目负责人登录《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简易版, 6.0版)》填写相关内容，导出《科技成果登记表》(CGSBQY.ARJ文件)。

2) 证明材料：

a、应用技术成果：提供项目验收证书或鉴定证书、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植物品种权书、软件登记证书等)、用户证明、法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行业准许证明、查新报告、研制报告(不超过50页)等相关证明。

b、基础理论成果：提供学术论著(不超过10篇/部)和论著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

c、软科学研究成果：提供相关的应用证明和研究报告(不超过50页)及同行专家评价意见。

3、项目负责人应将科技成果登记材料(纸质版、电子版《科技成果登记表》各一份，纸质版登记表须与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

4、注意事项：登记科技成果不能有争议；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及其排序必须与申报奖励推荐书中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一致。经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后取得登记号，并在浙江省科技厅统一在门户网站 <http://www.zjkjt.gov.cn/html/node20/search.jsp> 公示一个月，无异议的由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出具登记证书。

---

**联系电话：88208034**

# 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流程

